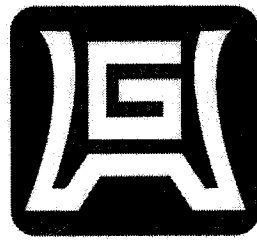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46-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2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3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直真科技	指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真软件	指	北京直真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直真信息	指	北京直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直真香港	指	直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ZZNode Technologi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勤数据	指	深圳勤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直真系统集成	指	北京直真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直真数据	指	北京直真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悍兴科技	指	上海悍兴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贝曼元脉	指	上海贝曼元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直真信息参股公司
万桥永新	指	北京万桥永新投资有限公司，系直真信息参股公司
长沙智擎	指	长沙智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直真信息参股公司
国泰道合	指	深圳国泰道合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直真节点	指	北京直真节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6日注销
上海谦善	指	上海谦善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转让
中移创新	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联通创新	指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合真汇德	指	北京合真汇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合真汇德软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佳贝林	指	北京市佳贝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佳贝林明诚	指	北京佳贝林明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佳贝林明信	指	北京市佳贝林明信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直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西藏和润祥	指	西藏和润祥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和捷创投	指	西藏和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恒佳创投	指	霍尔果斯恒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明珠控股	指	Br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明珠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Modern Age	指	Modern Age Investments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Silver Well	指	Silver Well Investment Limited，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本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并上市



GRANDWAY

次发行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146-1号**

致：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



GRANDWAY

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2008年11月28日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飞雪、金建林、袁隽，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发行人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6)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已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在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并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



GRANDWAY

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报告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7)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GRANDWAY

规定的情形。

(10)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00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8,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8,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25% 以上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其中王飞雪、金建林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移创新、联通创新及其管理人均已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

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三年来，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本结构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在境外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直真香港。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信息通信技术（ICT）运营管理领域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以及第三方软硬件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GRANDWAY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金建林、袁隽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明珠控股、ZZNode Company Limited、西藏和润祥、佳贝林、和捷创投、恒佳创投、佳贝林明诚、佳贝林明信、长沙同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重庆通盛时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Success Apex Limited、霍尔果斯久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鼎融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寿光宣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霍尔果斯国鼎弘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袁隽、金建林、彭琳明、王德杰、滕松林、夏海峰、王建新、唐文忠、李晓东、聂俊平、薛冰、陈明、饶燕。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BONUS GAIN GROUP LIMITED BVI、贝曼元脉、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声加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南大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恩益迪电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增材制造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北京煜鼎增材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盛云天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泛测（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轻盈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心量科技有限公司。

6. 发行人的子公司：直真软件、直真信息、直真香港、勤数据、直真系统



GRANDWAY

集成、直真数据、悍兴科技。

7.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贝曼元脉、国泰道合。

8. 曾经的主要关联方：直真节点、上海谦善、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Modern Age、Silver Well、上海贝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北京第九实验室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 以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合真汇德。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 关联担保情况；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4. 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已于2016年12月前归还其占用的资金，并于2017年6月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



GRANDWAY



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一项商标有效期已经届满但续展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外，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少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或未取得出租方房屋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GRANDWAY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指未履行完毕部分涉及的交易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结构性存款合同、租赁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本变化、对万桥永新增资、转让上海谦善股权、设立直真系统集成、设立直真数据、收购勤数据股权、收购悍兴科技股权、收购国泰道合股权、贝曼元脉股权在发行人子公司间转让、对长沙智擎增资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



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



GRANDWAY

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真实。

经查验，直真科技成都分公司曾因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申报不及时被原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处以500元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无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五项经备案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提出的申请事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也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下一代基础网络综合支撑系统、新一代家庭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新一代集团客户业务端到端支撑保障系统、企业平台化经营管理支撑系统、研发中心、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补充流动资金除外）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土地和环境评价手续，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直真科技成都分公司曾因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申报不及时被原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分别处以 500 元罚款，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GRANDWAY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就其客户中商国华商贸有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事宜于2018年12月26日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报案，并获受理。该案涉案金额507万元，发行人已对该项应收账款计提50%的坏账损失。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采取将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等措施进行整改，截至 2018 年 12 月，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劳务派遣比例超标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存在不规范之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可能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产生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该等不规范之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2）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性措施承诺；（3）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4）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发审委审核的承诺函；（5）关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经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已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曹亚娟

2019年6月5日